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823 条，政务咨询回复信息 16 条，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10 篇，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843 篇，阅读量 17.1 万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25 件（含 2022 年结转办理 2 件），申请主要涉及征地信息、建设工程规划等，其中予以公开 76 件，不予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34 件，不予处理 1 件，其他处理 9 件，结转下年办理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局门户网站共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栏目 63 个，分别涉及财务预算公开、各类规划、征地、供地、行政审批前和批后公示、行政许可、政策解读等。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细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责任，严格规范信息发布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做好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维护保障，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利用一楼大厅 led 电子显示屏实时滚动式宣传形势政策。对网站实行工作日、节假日值班制度，保障网站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印发《周口市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周自然资办发〔2023〕7 号），明确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8.6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1	0	0	71	0	1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1	0	0	47	0	7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22	0	3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2	0	7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1	1	0	0	71	0	1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1	1	0	1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网站栏目设置不够合理，政策解读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针对存在的问题，将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做好网站政务公开、政策发布、政民互动专栏的完善和建设，不断优化和调整栏目设置，提高信息查询的便利度，运用好新媒体工具进行信息传播，拓展多形式的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要求，2023 年度我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共收取信息处理费 220 元。